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馮競文議員

副主席： 陳榮濂議員

委員： 區嘉誠議員

陳家偉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陳麗君議員

蔣世昌議員, MH

何顯明議員

葉志堅議員, MH

林健文議員

劉定邦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李健勤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英標議員, MH

李蓮議員

廖成利議員

文德全議員

莫嘉嫻議員

伍精民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蔡麗玲議員

陳景煌議員

王國強議員, JP

黃以謙議員

秘書：	司徒美茵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李蕙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吳詠雯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銳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a)	朱朝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議程二(b)	曾淑兒女士	房屋署署理副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三)
	譚明志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馬頭圍邨高級物業經理
	勤亞森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馬頭圍邨物業經理
	錢美玲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馬頭圍邨高級物業主任
	朱朝禮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議程二(c)	梁永康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高級行動及訓練主任
	黃榮光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行動及訓練主任
議程二(d)	梁國圖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署理高級工程師／客戶服務
議程二(f)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李仲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議程二(g)	陳樹培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區
	黃健雄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
	劉志明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部
	鄭子明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合約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任國雄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合約駐工地工程師
	洪敦傑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合約承建商代表
	鄭明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三(a)	江夏麗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
議程三(b)	江夏麗女士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
	梁國圖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議程四	何仕景先生	香港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行動)監督

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環境衛生

(a) **要求加強檢控違例狗主(食環會文件第 65/06 號)**

3.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本年9月至10月期間4次巡視窩打老道山一帶街道時，沒有發現狗隻糞便弄污街道的情況。該署已訓示清潔承辦商要經常留意該處街道的潔淨情況，特別是狗隻時常出現的地方，除依照恆常工作安排清該處街道外，有需要時會安排特別清洗工作。目前署方在該處設置2個狗公廁及3個狗糞收集箱，以供使用。該署亦已在上址張貼海報，呼籲居民妥善處理狗隻糞便及保持公眾地方清潔。該署職員，在巡視時，倘若發現有人士違反清潔法例，會即時檢控。

5.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簡稱「漁護署」)**朱朝禮先生表示該署按照賦予部門的法例監管流浪狗隻，在過去半年內，在窩打老道山一帶街道合共捕捉了10多隻流浪狗和檢控2名違規狗主。

6. **黃以謙議員**查詢除了設置狗廁所外，食環署是否有其他措施解決狗隻在公眾地方便溺的問題。

7. **蕭婉嫦議員**查詢政府是否有規管狗主帶大型狗隻外出的法例。

8. **何顯明議員**指出狗隻喜歡在街道上特別是在燈柱和樹幹下小便，他查詢食環署有否定期派職員清洗這些黑點。據他了解漁護署是可以仍用法例規管大型狗隻外出時，狗主須為狗隻配戴口罩，但他詢問如何作出監管。他亦建議食環署採用印尼或菲律賓語言印製宣傳單張。

9. **陳景煌議員**亦詢問食環署有否定期派職員清洗一些經常被狗隻便溺弄污的地點，他建議政府應加強地區管理工作，在有需要時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他表示市民亦需要自律，保持地方環境衛生。

10. **陳家偉議員**指出狗主通常在晚上攜帶狗隻外出活動，他詢問食環署會否在夜間派出職員進行突擊巡查。此外，他亦想了解漁護署如何規管狗隻

在戶外須要配戴口罩。

11. **朱朝禮先生**表示狗主／放狗人士攜帶重量超出20千克(即44磅)的危險狗隻外出時必須為狗隻戴上口罩，亦須用狗繩將狗隻拖住，如果在巡查中發現違例者，漁護署可以作出檢控。

12. **蔣世昌議員**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潔狗公廁和狗糞收集箱，以保持這些設施的清潔衛生。長遠而言，他提倡政府興建更多狗公園。

13. **林健文議員**表示經常收到區內居民向他反映沒有合適地方讓狗隻便溺，他了解在興建狗公園前必須諮詢居民的意見，但表示其他地區如葵青區亦已落實興建狗公園，所以他亦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考慮在區內興建。。

14. **陳銳祺先生**表示狗隻在公眾地方隨處大便是違法的，至於狗隻小便則不受管制。食環署目前在區內黑點有定期進行突擊巡查的安排，而在巡查時發現大部份狗主或放狗人士都是遵守規則的。他承諾會加強清洗狗隻經常出現的黑點和加強宣傳教育狗主攜帶清水清洗狗隻曾便溺的地方。他認為加大狗糞收集箱的容量和多設置狗糞收集箱比興建狗廁所更有效，亦承諾向總部反映，在宣傳教育單張上加入印尼語和菲律賓語的意見。

(b) 有關馬頭圍區內流浪貓事宜(食環會文件第 66/06 號)

15.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

16. **香港房屋協會(下簡稱「房協」)**譚明志先生表示因應邨內出現流浪貓問題，房協已加強教育宣傳，在邨內張貼通告，呼籲居民不要餵飼流浪貓，亦安排保安員巡查和驅趕流浪貓，漁護署亦提供協助，在邨內捕捉流浪貓。

17. **漁護署朱朝禮先生**表示在本年9月至10月11日期間在馬頭圍邨內合共捕捉了13隻流浪貓，該署亦借出捕貓籠與馬頭圍邨房屋辦事處捕捉流浪貓。

(c) 有關九龍民安隊側之空地事宜(食環會文件第 67/06 號)

20. **莫嘉嫻議員**介紹文件。

21. **民安隊服務處(下簡稱「民安處」)**梁永康先生表示其訓練中心已於6月底遷離位於亞皆老街 204 號政府土地，正在安排將土地交回九龍西區地政處。民安隊表示已把土地上垃圾清除並承諾每周派職員巡視打掃兩次，以保持環境衛生。

22. **莫嘉嫻議員**表示由於土地鄰近屋邨，她希望民安隊能安排物業管理公司加強清潔工作，她亦希望食環署協助監察。

23.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建議管理部門在雨季期間，除了恆常的清潔外亦應每周進行一次放置蚊沙和噴蚊油的工作，以防蚊子滋生。

(d) 紅湖大廈後巷環境衛生惡劣(食環會文件第 68/06 號提交)

24. **主席**介紹文件。

25.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職員在 10 月 4 日及 5 日前往「金安大廈」查察時，沒有發現僭建簷篷滴水及水箱漏水的情況，但已勸諭大廈管理人員要留意水箱運作，避免水缸滿溢引起滴水影響途人。該署職員亦已徹底清洗「紅湖大廈」後巷和清理後巷渠蓋下的垃圾；同時，亦已通知路政署修理後巷路面上損毀的渠蓋。食環署表示暫未有發現「德裕閣」有明顯鼠跡。而該大廈的周邊地方已包括在該署恆常的滅鼠工作範圍中，該署會繼續監察上址的鼠患情況和執行控鼠行動。

26. **屋宇署梁國圖先生**表示「金安大廈」天井向後巷伸出的簷篷是非法僭建物，該署已向大廈有關業主發出勸諭信要求清拆。由於「紅湖大廈」後樓梯加裝了外掩式鐵閘，阻礙大廈出口，屋宇署亦已向該大廈有關業主發出勸諭信，要求盡快進行有關清拆工程。

27. **水務署陳特揚先生**表示該署職員於 10 月 5 日巡視「紅湖大廈」，並沒有發現該大廈入水水缸及相關水管漏水，但發現地下一間店舖後門廁所內有非法接駁的喉管，但在 10 月 9 日再次視察上址，發現違例接駁的喉管已被拆除。儘管如此，水務署表示已向一間生果店發出警告信，提醒店主切勿違例接駁喉管和用食水在後巷淋澆紙皮，破壞環境衛生。

28. **劉偉榮議員**要求食環署在紅湖大廈後巷加強清理工作，特別是清掃堆積在後巷的紙皮，他亦希望該署對違例者加強執法。

29. **葉志堅議員**指出「紅湖大廈」和附近地方有不少食肆，所以大廈後巷經常擺放了盛滿餽水的容器，引致地面濕滑，他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執法。此外，他亦要求屋宇署盡快跟進「紅湖大廈」和「金安大廈」的僭建物。

30. **蕭婉嫦議員**認為區內雜物霸佔公眾地方的問題頗為嚴重，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31.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該署會加強巡視「紅湖大廈」後巷，防止貨物和雜物擺放在公眾地方，阻礙途人。

(e) 關注機利士北路郵局後巷環境衛生(食環會文件第 69/06 號提交)

32. **主席**介紹文件。

33.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職員在 9 月 29 日在上址巡視時，發現有雜物擺放在後巷內，已安排清潔工人跟進清理；同時，亦發現有露宿者攜同個人物品在該處活動，經勸諭後，露宿者已自行清理個人物品。此外，該署聯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警務處及社會福利署已於 10 月 6 日在上址進行特別清理行動，衛生情況已有改善。他表示如果發現堆積在後巷的垃圾是由附近的食肆所棄置，食環署會對有關食肆採取適當行動。

34. **主席**請食環署繼續跟進。

(f) 關注銀漢街及浙江街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70/06 號)

35.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

36. **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該署職員發現在浙江街和銀漢街分別有一間車房有進行噴油工作。根據署方紀錄，曾向位於浙江街的車房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書」(下簡稱「通知書」)，目前該車房污染情況已有改善。位於銀漢街的車房正向勞工處了解進行噴油工作的法例要求，環保署已口頭提醒車房負責人將來在進行汽車噴油工作時，不可污染環境。至於廢物回收店流出污水事項，由於污水份量並不多，該署只向回收店提出口頭警告，並承諾繼續巡查。

37.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表示由於銀漢街目前有渠務工程在進行中，所以有部分道路劃上雙黃線，因此塞車和違例泊車的情況較為嚴重，根據處方紀錄，在上址合共派出 13 張告票。他表示警務處會在銀漢街加強巡查和檢控違例泊車。

38. **李慧琼議員**提出以下的詢問：(1)為何《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不可引用於雜物阻街的檢控；(2)若店舖範圍伸延至行人道上但沒有進行販賣活動，食環署可否引用該條例向店舖提出檢控；(3)市民若發現車房進行噴油工作引致污染，可向哪個部門投訴；(4)環保署在哪種情況下會向違例人士發出「通知書」；和(5)警務處是在哪個時段發出 13 張告票。

39. **陳銳祺先生**回應**李慧琼議員**第(1)及(2)項查詢表示，如果單是雜物阻街，該署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1)(a)條，在有關物品上張貼告示要求有關人士在 4 小時內移走物件；《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A 條一般是由該署小販隊負責執行，用於處理非法販賣及店舖經營範圍伸出行人路的違例情況，如果店舖範圍伸展至行人路範圍即使沒有涉及販賣活動，亦可以引用上述第 4A 條例處理擺放在行人路上的貨物。

40. 回應**李慧琼議員**第(3)項查問，**鄭明強先生**指出在該署考慮發出「通知

書」前，要先在受影響地方作實地評估，上述個案主要是測試汽車噴油活動對居民是否構成滋擾。他表示污水排放到雨水渠是違法的行為，但由於從廢物回收店流到街道上的污水份量很少，且沒有流到雨水渠，所以該署只向店舖負責人作出口頭警告，並沒有檢控。

41. 警務處李仲堅先生回應**李慧琼議員**第(5)項查詢表示 13 張告票是分別在本年 8 月及 9 月發出的。他亦表示警方會在銀漢街加強巡查和檢控違例泊車。

(g) 關注兩個水務署的工地衛生問題(食環會文件第 71/06 號)

42. 李慧琼議員介紹文件。

43. 環保署鄭明強先生表示法例規定在工地處理易生塵埃物料及沙泥時，承建商必須採取下列至少一項措施以緩減對環境造成的污染：(i)採用隔塵布；(ii)採取遮蔽式措施；及(iii)灑水以保持物料濕潤。根據環保署資料，崇安街工地內其中一個工地(工地編號 GLA-TK457)承建商曾遭檢控，該署承諾會加強巡查，監察水務署在崇安街兩個工地。

44. 水務署劉志明先生表示崇安街工地編號 GLA-TK457 是提供給水務署工程項目合約編號 24/WSD/02 承建商使用的工地，在接到居民投訴後，有關的承建商已在該工地作出一系列的改善措施，包括在該工地臨時建築物及物料儲存櫃的頂部漆上不反光油漆，以防反光影響附近的居民。

45. 水務署顧問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合約駐工地工程師任國雄先生接着表示，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要求，可再用的建築物廢料應盡可能循環使用，不可再用的廢料才運往堆填區棄置，因此該工地部份地方被劃為填料篩選分類區以處理建築物廢料。填料篩選分類區三面用 2.4 米高的鐵板圍起。目前整個地盤已加裝了 9 個灑水系統，其中 3 個灑水系統會定時在填料篩選分類區灑水，同時承建商亦派員在工地其他地方定時進行灑水。另外，承建商更以隔塵布覆蓋物料堆。此外，該公司每周均定期進行 1 小時的塵埃濃度監測，由 2005 年 3 月開始至今，並沒有錄得超出總懸浮粒子濃度每立方米 0.5 毫克的上限。有關在填料篩選分類區內裝置伸縮帳篷的要求，由於會嚴重妨礙地盤處建築物廢料的正常運作，該建議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他更澄清被環保署檢控的是另一個水務署工程項目合約編號 23/WSD/02 位於庇利街的工地，而並非工程合約編號 24/WSD/02 位於崇安街的工地。合約編號 23/WSD/02 的承建商其後加強了塵埃控制措施，例如以帆布覆蓋物料堆，及灑水以弄濕易生塵埃的物料及地盤範圍，以減少塵埃散發。

46. **水務署陳樹培先生**表示工地(工地編號 GLA-TK419)是用以存放水管及相關的物料，水務署已指示承建商注意材料的存放，並採取相應措施改善環境衛生。

47. **李慧琼議員**提出以下的查詢：(i)承建商每天(包括在辦公時間後)進行多少次灑水工作；(ii)九龍西區地政處在書面回覆上表示兩個工地都只限於用作儲存及工地，她表示在諮詢居民時，並沒有說明會在工地上進行建築物廢料分類活動。她要求複查當時向公眾諮詢時就這兩個工地用途的說明；及(iii)雖然填料篩選區已設有圍板，她要求水務署加裝活動式帳篷，在不作業時覆蓋工地。

48. **蕭婉嫦議員**表示九龍西區地政處批出兩個工地予水務署前，曾諮詢她的意見，她回覆表示不贊成。她認為水務署需要定時在工地上灑水和加裝帳篷上蓋，她查詢兩個工地的租約結束的日期，亦希望在約滿後停止再批出作短期租約和將上址改為興建公園。她促請環保署加強監督兩個工地的運作情況。

49. **鄭明強先生**表示現時法例沒有規定工地需灑水的次數。若承建商晚上不進行灑水的工作，可以用隔塵布覆蓋易生塵埃物料，或加裝預設晚上運作的自動灑水系統。該署承諾會加強巡查上述兩個工地。

50. 就工地編號 GLA – TK457 的提問，**水務署劉志明先生**回應水務署承建商已根據法例的要求，採取指定的消滅塵埃措施，包括定時灑水，以及在不作業時用隔塵布覆蓋物料堆。此外，在工地進行的監測數據顯示工地空氣已得到有效保護。水務署會加強監察承建商的消滅塵埃措施，以確保工地空氣污染情況得到有效的控制，並減低工地的運作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他補充合約編號 24/WSD/02 的工程預計在 2008 年底前完成。

環境改善

(a) 貨物堆於行人路及後巷(食環會文件第 72/06 號)

51. **葉志堅議員**介紹文件。

52.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該署職員往獲嘉道巡查時，發現其中一間售賣紙紮物品的店鋪將貨物擺放在店前行人路上，已即時向店主發出警告通知書，飭令將阻街貨物移走。署方會繼續巡查該處，若發現有雜物阻塞行人路的情況，便採取適當行動。

53. **地政總署江夏麗女士**表示如要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

檢控在公眾地方擺放紙紮品的店舖，須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個工作天的時間通知，才能執法。因此，引用這條例檢控這類個案成效不大，不過，地政署職員已勸告該店主不要將紙紮祭品擺放在公共街道上。

54. **葉志堅議員**希望有關部門能尋找一個解決這類佔用政府土地的方法。**主席**亦促請食環署加強巡查繼續跟進。

(b) 有關靠牆牌的滋擾(食環會文件第 73/06 號)

55. **葉志堅議員**介紹文件。

56. **主席**指出在紅磡蕪湖街 49 號地下也有類似的靠牆攤檔。她表示目前屋宇署現正安排清拆該大廈天井的僭建物，她詢問該靠牆攤檔是否同時需要拆除。她認為該攤檔伸出的簷篷亦與大廈相連，恐怕會否影響大廈外牆的結構安全，而靠牆檔本身亦阻塞走火通道。

57. 至於文件內提及獲嘉道 49-51 號和蕪湖街 155 號交界的靠牆攤檔，**屋宇署梁國圖先生**表示由於在蕪湖街 155 號大廈的靠牆攤檔在結構上並沒有與大廈相連及該攤檔搭建於公眾街道上，因此，在處理該靠牆攤檔非該署權力範圍內，該署已轉介地政處跟進上述個案。至於**主席**提出蕪湖街 49 號的靠牆攤檔，他表示該署會派職員查察，跟進該攤檔是否確實阻塞大廈走火通道。

58. **食環署陳銳祺先生**表示靠牆牌是於早年發出的牌照。在路面或後巷的靠牆攤檔，不可以超過從大廈界線起伸出至行人道或橫巷的一半闊度。若兩邊均有靠牆攤檔，則不可以超過橫巷闊度的四分之一。要遷移靠牆攤檔，有關檔位所依靠的牆壁的業權人，要先向法庭提出足夠理據申請搬遷令；然後通知該署安排遷徙有關靠牆檔。該署職員在獲嘉道的靠牆攤檔翻新後已作巡查，沒有發現擴大佔用土地範圍，亦沒有違反既定用途。

59. **葉志堅議員**表示獲嘉道的靠牆攤檔築有伸出的簷篷和自行編上門牌號碼，希望有關部門跟進。

60. **劉偉榮議員**查詢靠牆攤檔是否可以出租或分租。**陳景煌議員**表示有不法人士出售或出租此類商舖。

61. **主席**相信蕪湖街 49 號地下的靠牆攤檔也是出租的，她要求食環署向政策局反映需要檢討現時靠牆攤檔的運作和監管。她亦要求秘書處向負責管理香港街道的門牌的部門跟進靠牆攤檔可否編有門牌。

62. **何顯明議員**亦建議檢討靠牆攤檔小販牌照監管制度，包括繼承權問

題。他認為除非承繼人繼續經營同樣性質的生意，否則不得批准繼承牌照。

63. **陳銳祺先生**表示靠牆牌照可由持牌人的“直系親屬”(即父母、子女或配偶)承繼，但靠牆攤檔是不能出租的，該署透過巡查作已有一套監管的機制，如果確實檔主分租或出租攤檔，會採取跟進行動及會考慮吊銷有關牌照；而有關持牌人亦可依照既定機制提出上訴。他承諾向該署政策科反映檢討靠牆攤檔制度和監管。

64. **屋宇署梁國圖先生**表示由於蕪湖街 155 號靠牆攤檔的簷篷為攤檔的一部分，故不屬於大廈的違建物，該署未能跟進。。

65. **林健文議員**表示如果搭建物連接大廈外牆，大廈業主可要求清拆和循民事訴訟途徑跟進。

食物安全

建議修訂法例對違規售藥及售賣假藥的藥房應加強重刑罰(食環會文件第 74/06 號)

66.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

67. **香港海關何仕景先生**報告海關於零售層面對冒牌藥物的執法情況，由 2004 年至 2006 年 9 月期間共破獲 43 宗售賣冒牌藥的案件，檢獲貨物價值 226,574 港元。由於進行了多次執法行動，今年售賣冒牌藥的案件亦大幅減少，相信售賣冒牌藥物活動已受到控制。他解釋根據《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362 章)，售賣冒牌藥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

68. **梁英標議員**查詢藥房售賣假藥被檢控時，藥劑師是否同樣會被檢控。

69. **伍精民議員**指出部份假藥是由外地非法進口的，海關應加強這方面的執法行動，他亦指出有部份商舖用威迫手法向遊客推銷藥物。

70. **何仕景先生**表示有關條例並沒有特別指明是哪一方須承擔法律責任。就一般案件而言，店舖負責人及藥劑師同樣須接受調查，經證實違規者要承擔法律責任。他補充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一些指定藥物必須要經由合資格的藥劑師出售，如果違反這條例，店主亦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果任何人士發現店舖用威迫或恐嚇方法去推銷藥物，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或警務處作出投訴。

前議事項

前議事項進展報告(席上文件第 16 號)

7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蕙嫻女士**請委員省覽前議事項進展報告。關於在馬頭圍道「帝庭豪園」外(近香港青年協會「農圃道青年空間」)設置座椅的建議工程，她表示食環會委員於第十四次會議原則上通過進行是項工程，但需諮詢和得到「帝庭豪園」立案法團同意，才可落實進行工程。而代表「帝庭豪園」業主立案法團的客戶服務中心於 2006 年 8 月 25 日書面回覆中並沒有表示贊成或反對工程建議，只是提出關注設置座椅後可能引致噪音、人群聚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秘書處再次去信並夾附回條要求他們清楚表明意見，客戶服務中心口頭回覆表示須待 10 月 18 日法團會議上討論後才作書面回覆。

72. **主席**表示由於法團只提出關注事項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同意，請委員就進行工程與否發表意見。

73. **梁英標議員**提議待「帝庭豪園」法團於 10 月 18 日提交書面回覆，才決定是否進行設置座椅工程。

74. **莫嘉嫻議員**指出附近街坊已慣性坐在馬頭圍道青年協會「農圃道青年空間」外的樹下石壚乘涼，加上該位置與「帝庭豪園」住宅單位距離頗遠，她相信這項工程對「帝庭豪園」住戶的影響不大。

75. **葉志堅議員**認為由於「帝庭豪園」提出的事項，沒可能絕對不會發生，所以即使法團書面回覆表示沒有意見，委員會亦需要審慎考慮。

76. **主席**同意倘若法團的書面回覆是沒有意見，則在下次食環會上再商討。

77. **委員**一致贊成這個安排。

78. **李蕙嫻女士**繼續報告改善及美化崇安街(半島廣場與富恒工業大廈交界掘頭路)工程建議的跟進情況，地政處回覆顯示擬改建為樓梯的掘頭路及旁邊斜路的地權，部份屬於政府土地，部份屬於私人土地，她請委員決定在這情況下，該工程是否繼續進行。

79. **蕭婉嫦議員**建議在屬於政府土地的部份改建梯級或放置花盆，以防止非法泊車的情況。

80. **主席**表示放置花盆的目的主要是美化環境，這安排未必能夠防止非法泊車的情況，將該部份土地改建成梯級是否符合道路安全亦須要有關部門先作評估。

81. **蕭婉嫦議員**提議再進行實地視察，以找出可行的改善方案。**委員**表示贊成。**主席**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跟進。

82.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部門報告

2006/07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進度報告(食環會文件第 75/06 號)

8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吳詠雯女士**請委員省覽 2006/07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進度報告。

8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蕙嫻女士**介紹擬將在區內進行一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重建原安裝在混凝土基座上的九龍城區議會指示牌和告示板」。她指出部份於較早年建成的區議會指示牌和告示板是安裝在混凝土基座上。在 7 月其中一個安裝在混凝土基座上的區議會指示牌被發現跌下行人路上。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隨即檢查在區內所有安裝在混凝土基座上的區議會告示板和指示牌，和安排即時拆除好幾個會構成即時危險的告示板和指示牌。工程組建議應該盡快安排將所有安裝在混凝土基座上的指示牌和告示板拆下重新換上不銹鋼支架的款式，預計工程費用為 45 萬 7 千元。

85. 基於安全理由，**委員**一致贊成進行是項工程。

其他事項

8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李蕙嫻女士**表示每年在雨季前會安排在區內蚊患較嚴重的山坡進行預防蚊患工作，主要是剪草和清除山坡上的垃圾，她請委員考慮會否在 2007 年 2 月至 3 月期間繼續進行這項工作，預計費用為 10 萬元。她表示目前區議會預留予食環會的撥款所餘數目並不足以支付這項工作，若委員贊成進行是項工作，食環會需要再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10 萬元。

87. **委員**一致贊成進行是項工作及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散會時間

88.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

89.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